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住在某5層樓公寓之5樓。緣於105年3月30日夜間23時許，B自該公寓之5樓頂以繩索下垂，翻過A住處陽臺外牆，進入屋內A房間欲竊取財物。其實此時A業已從睡夢中醒來。惟因見B手中握有水果刀一把，故仍假裝熟睡不敢抗拒。B於搜得A放置於書桌上皮夾內之現金5千元後，再從A住處之大門離去。試問B應成立何罪名？(25分)
- 二、C為賭博性電動玩具業者，D則為負責該管區之警員。緣於104年8月1日，D透過有犯意聯絡之妻E前往C之住處，向C表示：中秋節將屆，C所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之生意頗佳，如果致送20萬元之現款，則近期不會再來臨檢，上級如要求臨檢時會向其通風報信。C以生意不佳為由請求減少賄款，惟E表示無法再減，否則D將天天來臨檢，使C之生意無法再經營。C心有不甘，乃假裝答應，約其3日後來取款，同時向調查單位檢舉，待E前來取得該現款時，當場將E逮捕。試問依刑法D與E應成立何罪名？(25分)
- 三、F為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因懷疑公司董事長G侵占公司之公款，乃於104年2月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。檢察官偵查後，於同年5月3日為不起訴處分。不起訴處分書於同年5月17日送達F之住所，由F自行收受。F於同年5月20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。試問F之再議是否合法？(25分)
- 四、H於104年12月8日下班返家後，發現家中之古董失竊，隨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。經警察人員至H之住家進行蒐證，並調閱H住家附近之監視器，查出竊賊實乃H之兩個兒子I及J，I及J亦坦承竊取家中之古董變賣以清償欠債不諱。本案移送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後，因I平日即素行不佳，H乃向檢察官表示僅欲對I提出告訴。試問檢察官應如何終結本案？(25分)